

北部都會區域計畫

指導老師：林文一、黃書禮、蔡智發、張容瑛、葉佳宗、王千岳、廖桂賢
柯宣宇、游昀蓁、朱品寰、葉雨晴、吳欣芸、黃科融、王明卉



目錄

1

計畫緣起與目的

- 計畫緣起
- 計畫目的
- 計畫性質

2

計畫範圍與流程

- 研究範圍
- 計畫範圍
- 計畫流程

3

上位及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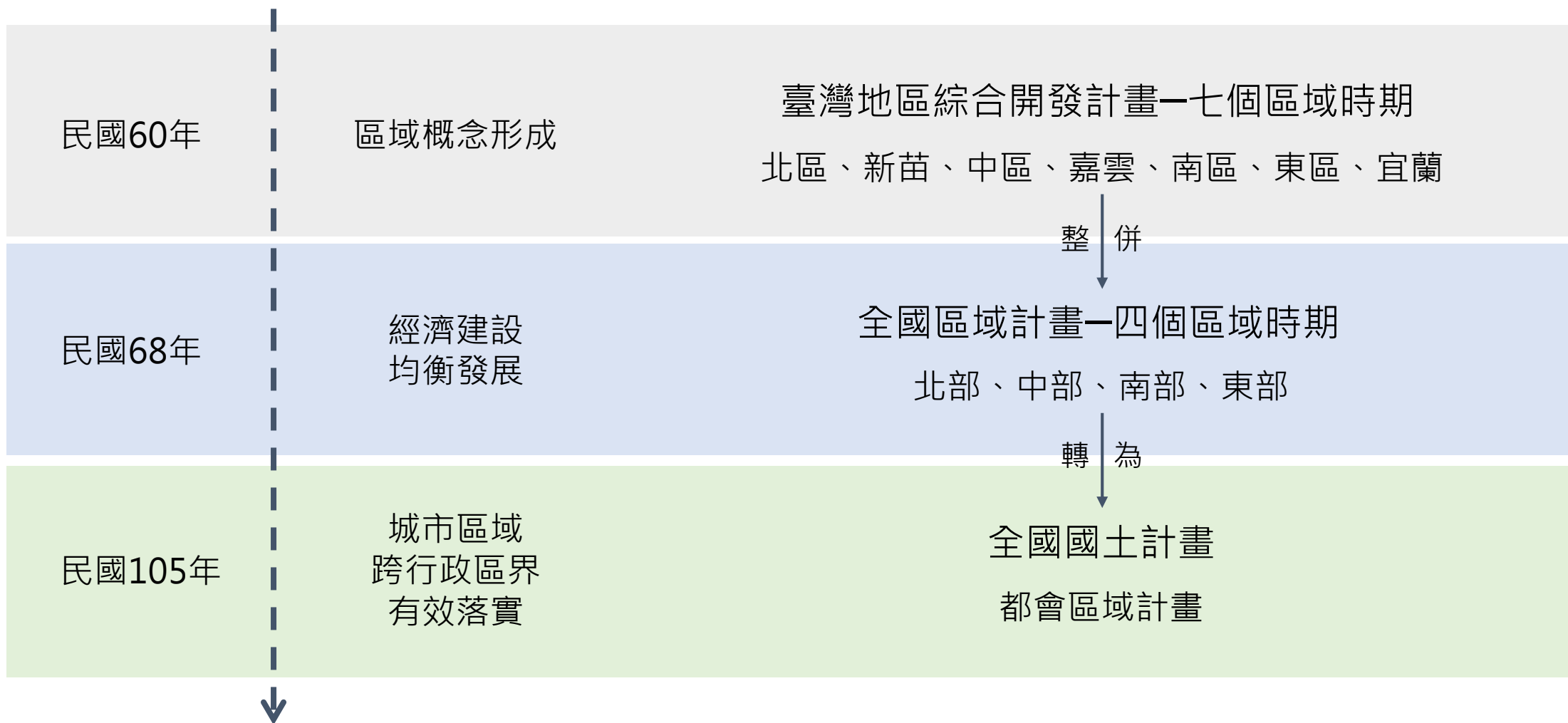
- 上位計畫
- 相關計畫

1

計畫緣起與目的

- 計畫緣起
- 計畫目的
- 計畫性質





北部區域計畫-民國6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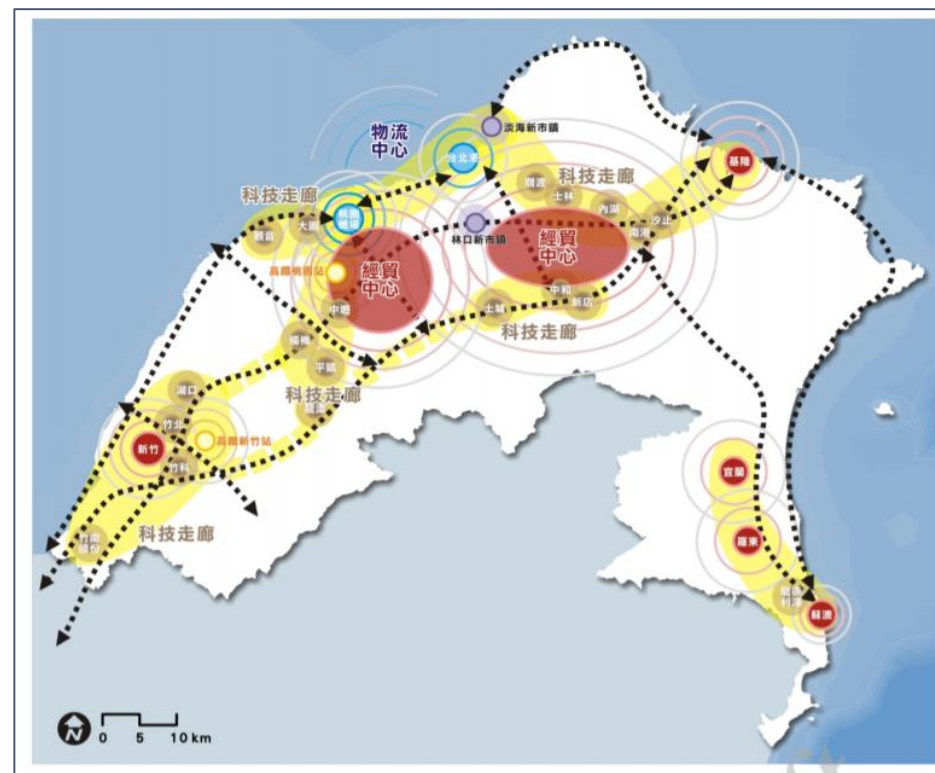
臺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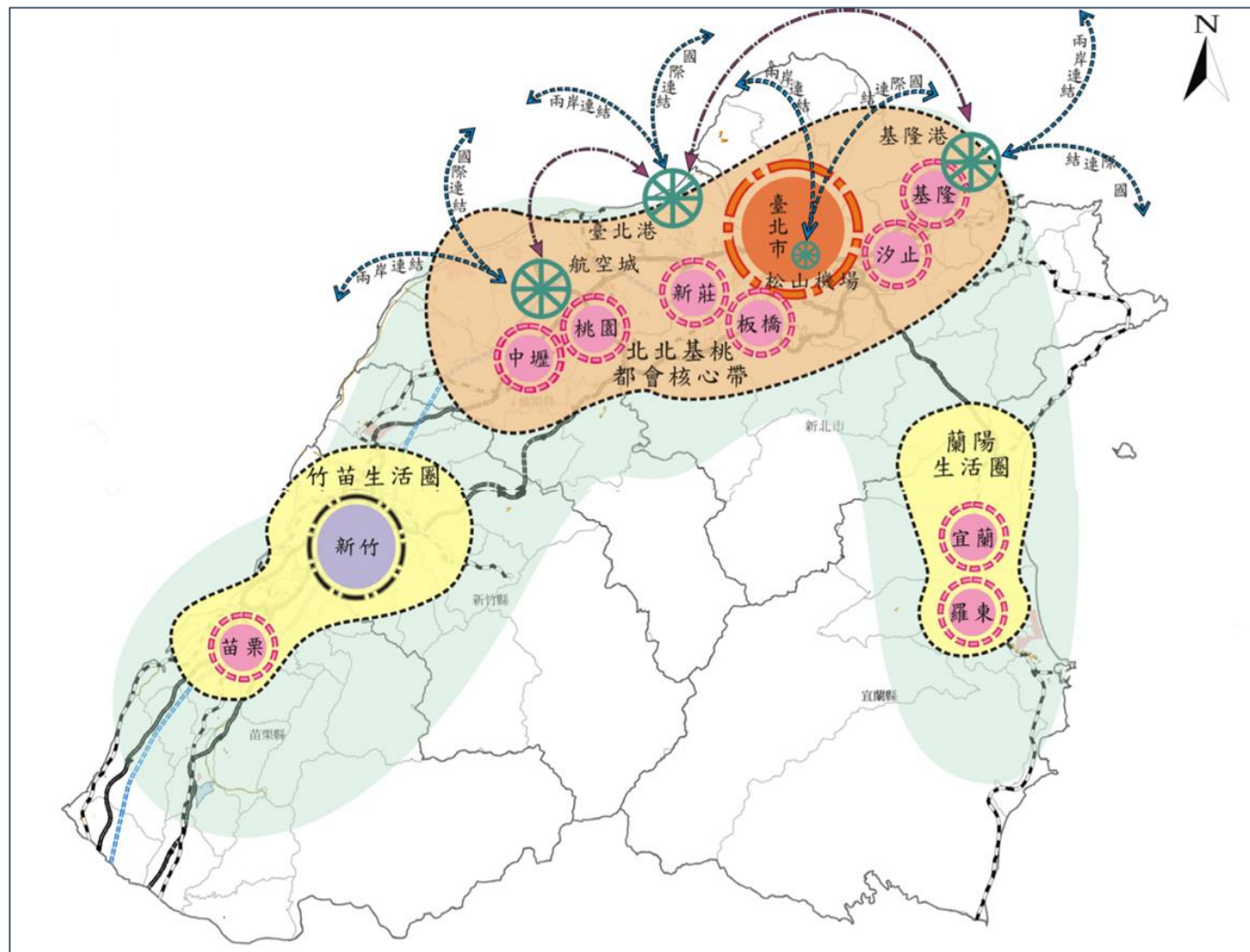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

北臺都會區域計畫 2030 (草案)-民國92年

臺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圖片來源：北臺都會區域計畫 2030(草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圖片來源：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總顧問團隊及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苗栗縣政府

一、分析各地方競合關係並賦予其未來發展定位

二、整合處理跨域議題，以補足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的不足

三、建立台灣都會區域跨域治理之典範





效力來自於國土計畫法



「以議題為導向」的策略性計畫



補全跨域性重大議題、配合區域特色



具體明確之空間政策與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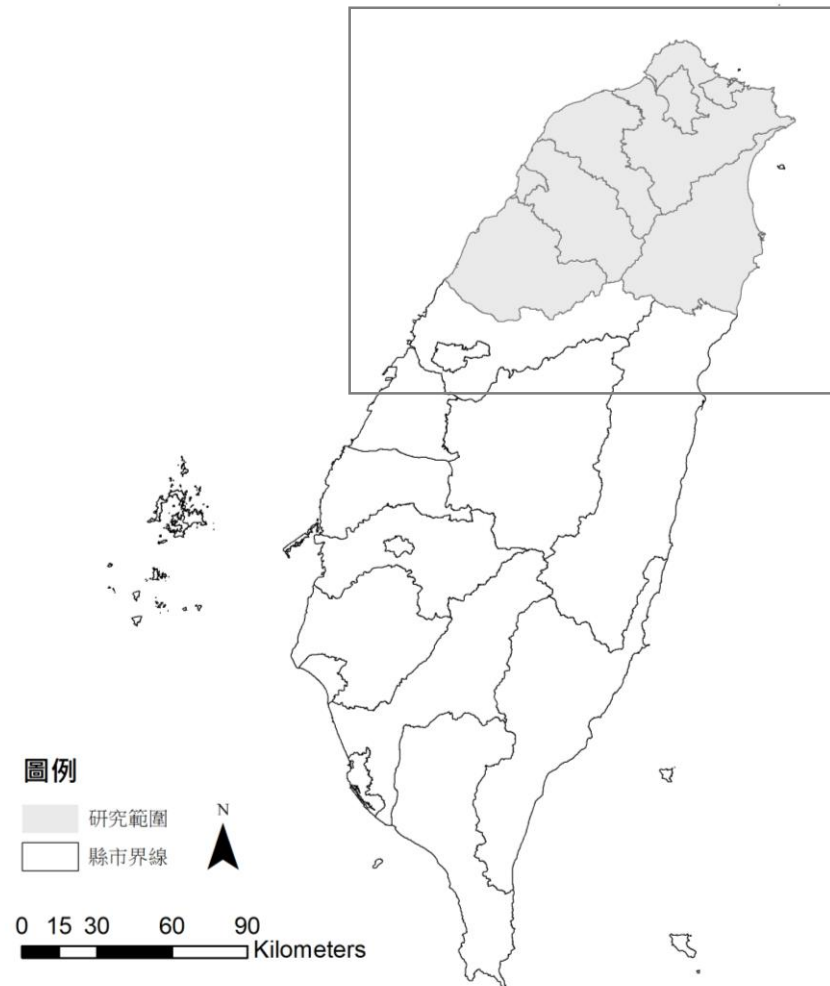
2

計畫範圍與流程

- 研究範圍
- 計畫範圍
- 計畫流程



- 參考北部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現況及各縣市社會或經濟上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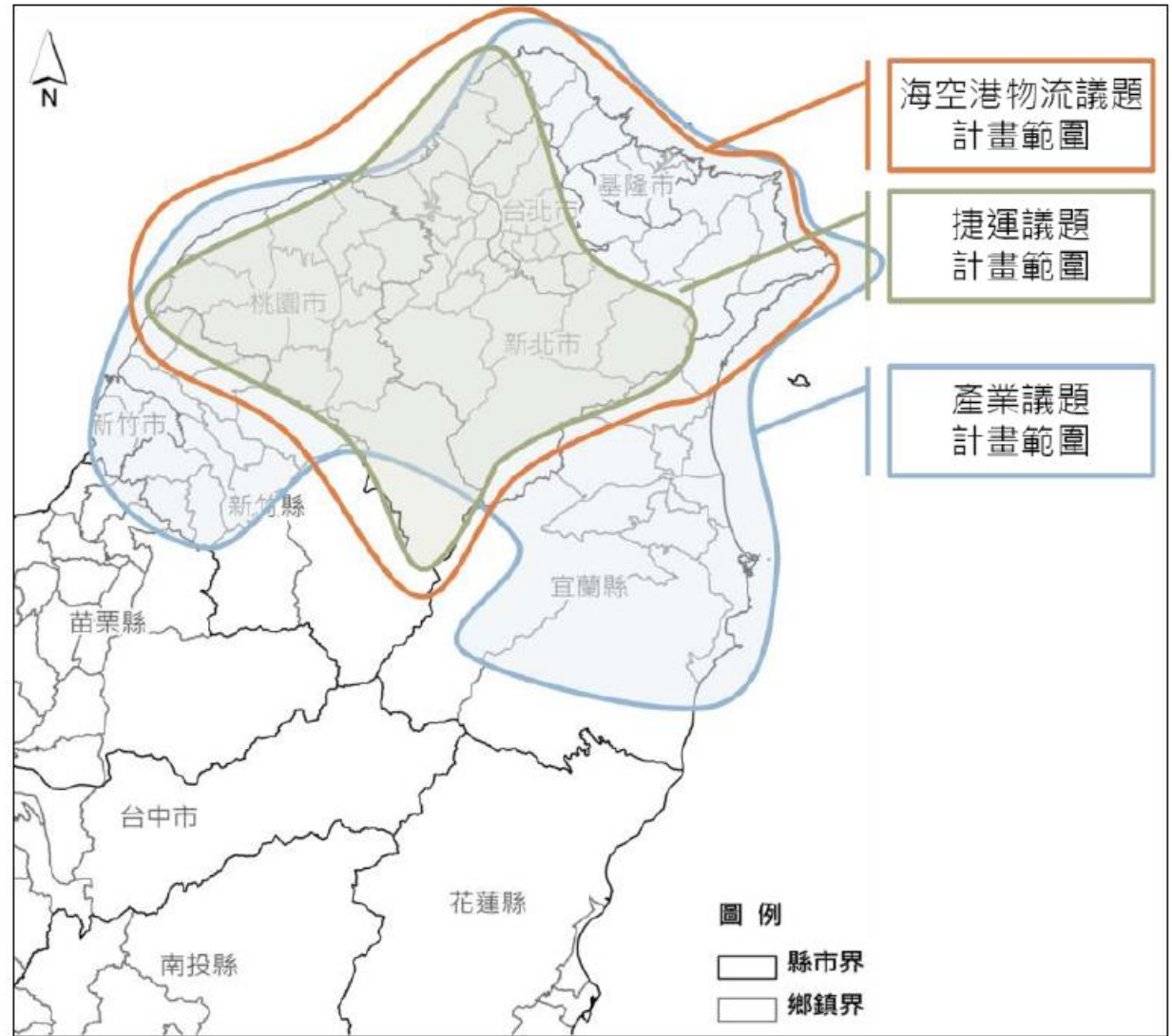


本計畫研究範圍

資料來源：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 以現況分析較重要之發展議題，綜整各議題在研究範圍內之同質空間

→ 議題導向彈性劃設



議題導向之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都會區域計畫與後續推動實施機制」總結報告書

2

計畫範圍與流程

計畫流程

九月

計畫緣起與目的

9/18-10/02

計畫範圍

9/18-10/02

十月

上位相關計畫

9/18-10/02

地方發展分析 (議題)

10/2-10/30

計畫定位與願景

10/30-11/06

十一月

發展目標及課題

11/06-11/13

區域發展策略

11/13-12/04

十二月

執行計畫

12/04-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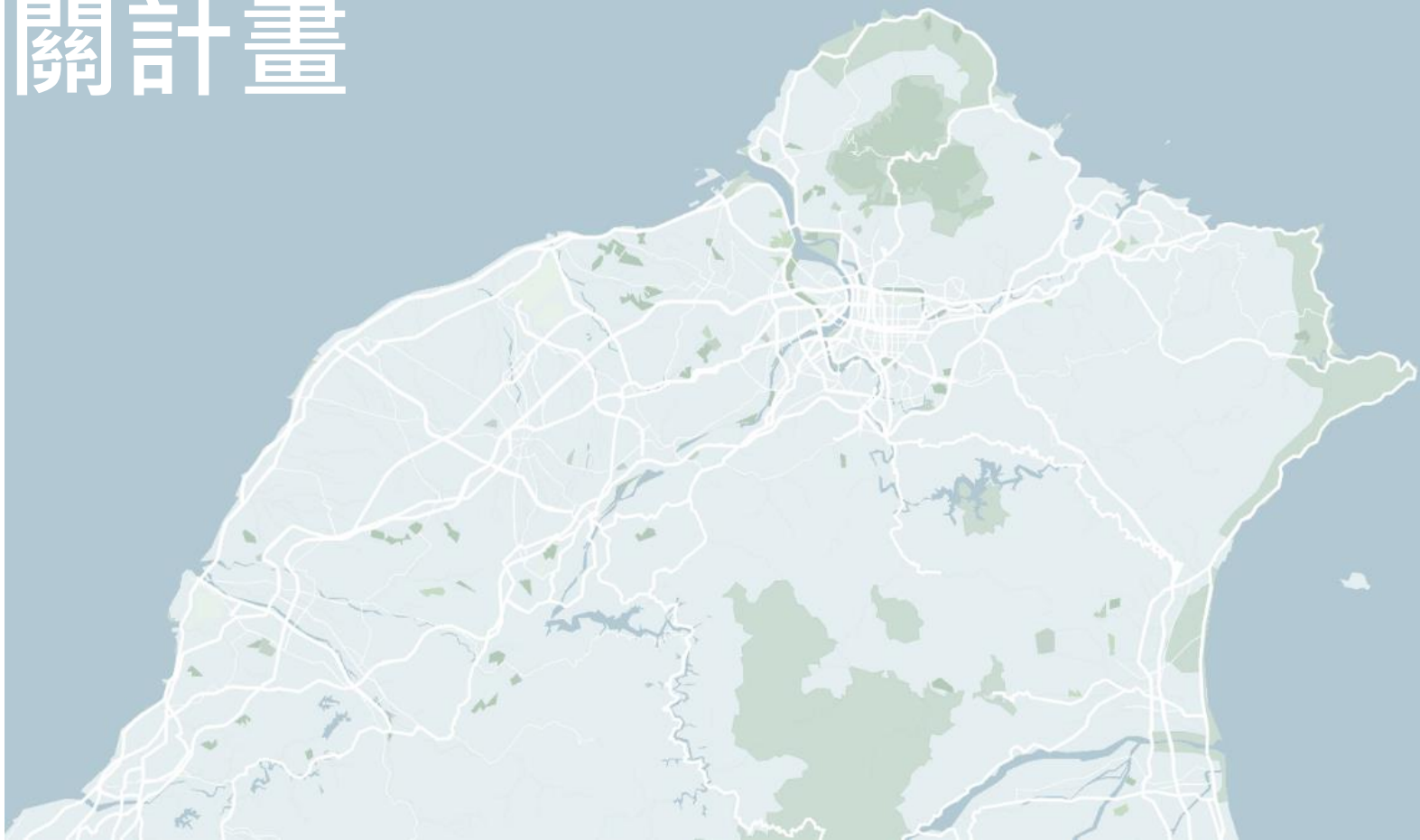
檢討及控管機制

12/18-12/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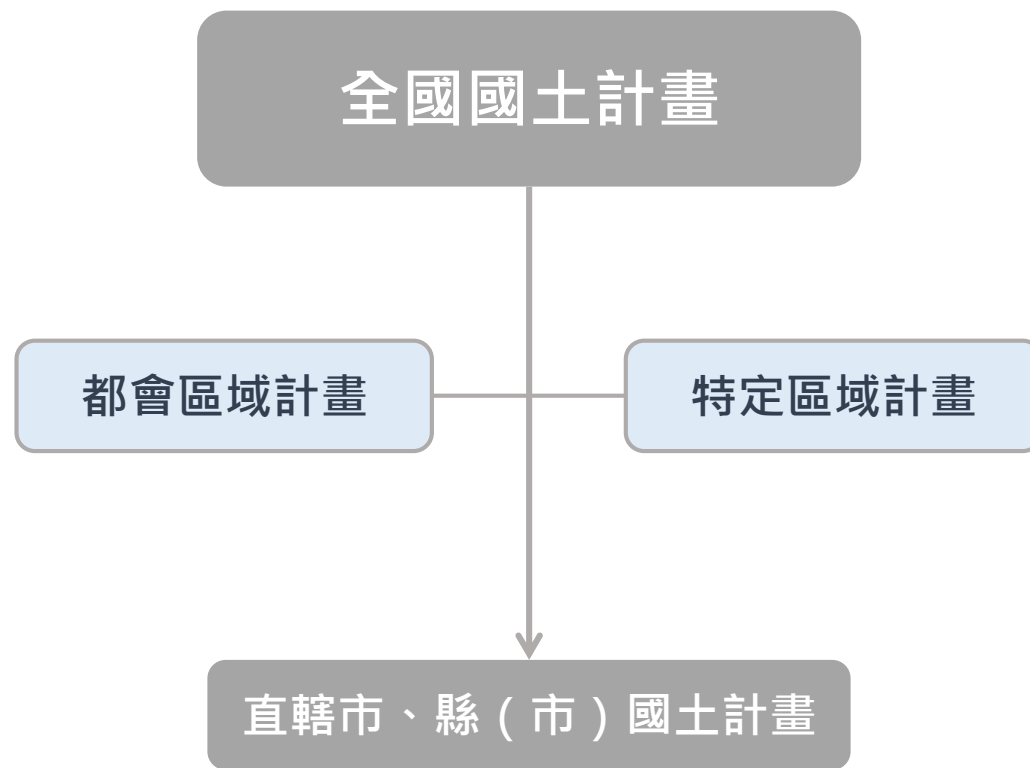
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上位計畫
- 相關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 (民107年)

- 都會區域以解決跨行政區課題為目的，強調區域合作、資源互補，並得以指導縣市國土計畫。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民106年)

- 臺灣城鄉結構已朝向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應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
- 河川、水庫集水區、原住民族土地多具跨行政區性質。

因處於銜接國土計畫過渡階段各縣市不一定需辦理，指導性功能可能不彰
中央主管機關視情況辦理都會區域計畫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民99年)

- 北部城市區域範圍：宜蘭至銅鑼以北之苗栗
- 特性：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得循其國土結構，於後續計畫分析都會區內各地方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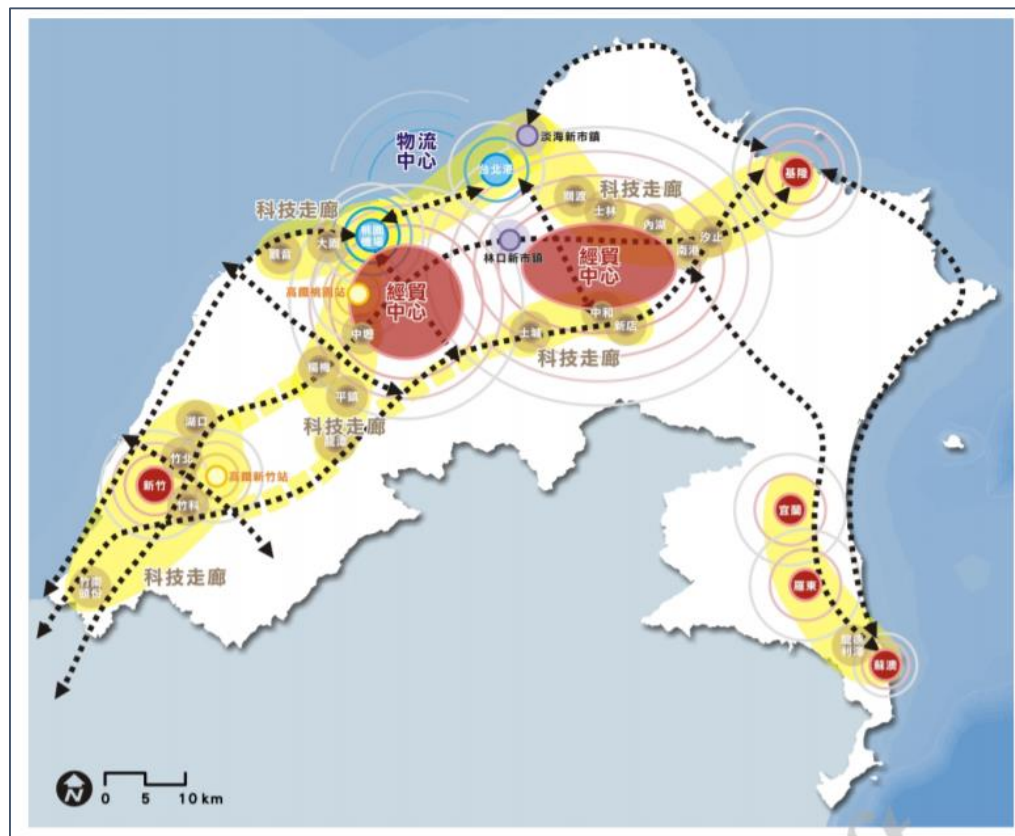
北部城市區域範圍圖

圖片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北臺都會區域計畫2030 (民97年)

- 北部城市區域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市及苗栗縣之竹南鎮與頭份鎮
- 特性：北臺都會區域依據現有人口、環境、產業、環境特性，賦予不同定位與發展目標分析。

強調跨域協調推動機制、政策資源協商平台創建，作為引領北部都會區域內各地方達成共識並整合推動都會區域內跨行政區之發展策略。



圖片來源：北臺都會區域計畫 2030(草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84年）

- 北部區域為五大生活圈：宜蘭、基隆、臺北、桃園、新竹
- **強調均衡發展**，因應其地理、經濟、社會條件給予最佳之發展，而非集中所有發展能量於臺北市

該空間規劃思維已**不合時宜**，本計畫認為應以在維繫各地方生活機能同時，賦予其於北部都會區域之定位，善用各地方特性。



圖片來源：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

北臺灣各縣市國土計畫

縣市 部門計畫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住宅	因應台北都會區住宅市場供需失衡，需推動社會住宅	視住宅需求推動都市更新。	配合本市高齡少子化趨勢辦理都市再生策略計畫。	配合本市鐵道捷運工程計畫，發展TOD導向開發。	受惠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辦理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	考量住宅需求辦理「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苗北為本縣產產業發展重鎮，應優先評估推動社會住宅。	本縣低度使用房屋高於全國平均值，故須控管非都市土地農舍蔓延現象。



新竹市、新竹縣與桃園縣，仍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求，須以都會區域觀點，跨轄區協調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避免短時間大量住商用地釋出造成空屋現象。

北臺灣各縣市國土計畫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部門計畫								
產業	串連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大內湖科技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打造臺北科技走廊	推動區內工業區升級活化發展與未登記工廠輔導至合法區位。	推動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利用桃園國際機場地理條件優勢，發展機場關聯性產業	區內老舊工業區活化及於具有產業群聚區位開發產業園區。	以既有科學園為基礎，促進既有工業區轉型升級。	藉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等產業發展核心，向北串連竹科、向南銜接中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助宜蘭科學園區帶動週邊傳統工業區轉型發展。 2. 大台北都會區為主要市場，推廣食材直送與農牧休閒產業



從基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至苗栗竹南科學園區的科技產業走廊，應透過都會區域計畫凸顯區域差異，促進區域產業功能分工，形塑都市化經濟帶來產業集群效益。

北臺灣各縣市國土計畫

縣市 部門計畫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交通運輸	抉擇執行松山機場搬遷計畫或維持現況使用並強化松山機場發展能量。	運用鄰近桃園機場優勢發展海空聯運。	郊區大型住宅社區應積極廣設連結台北都會區快捷公車。	推動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桃園捷運等軌道運輸計畫。	積極推動人本綠運輸，建立公共運輸接駁配套創施。	建設新竹輕軌服務，串聯新竹舊城區、科學園區、高鐵竹北生活圈。	本縣濱海地區有多處觀光漁港，可考慮開發藍色公路。	交通部辦理之高鐵延伸宜蘭，將使臺北宜蘭間旅行時間縮短，成為TOD導向開發之契機。



跨轄區軌道建設之整體路網規劃、建設經費之分配與大眾運輸系統營運後公共支出，須跨轄區部門協調。

北臺灣各縣市國土計畫

縣市 部門計畫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宜蘭縣
公共設施	因應氣候變遷區域，推動公共設施設置滯洪空間，河川則應思考淡水河流域跨域治理	檢討學校用地面積及閒置土地，釋出土地轉用開放空間。	隨港口城市轉型，基隆內港碼頭可轉變海洋休憩活動場域	針對本市較高比例之青壯年人口結構，應評估規劃公共幼兒園。	本縣由於竹科外來人口湧入，因思考需增設醫療設施需求之區位。	因應近年移入對公共設施需求興建，新竹市立圖書館、新竹市立棒球場	因應本縣高齡與少子化趨勢，公共設施多元化利用、普及醫療長照服務為目標。	隨少子化趨勢，未開闢或非必要之學校用地進行解編轉用或作公益使用。



都會區域計畫應促進跨轄區公共設施資源整合，避免都會區內同質公共設施浮濫投資。

附錄：甘特圖

工作項目	時間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8						
服務建議書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上位及相關計畫																						
地方發展分析																						
地方發展議題指認																						
計畫定位及願景																						
發展目標																						
期中報告																						
發展目標與課題																						
區域發展策略																						
擬定執行計畫																						
檢討及控管機制訂定																						
結論與建議																						
期末預演																						
期末報告																						

感謝

Thanks for

聆聽

listening

